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黄小根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3天，监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浙飞女士和包飞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